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01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4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自113年9月1日開始徵件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20日府環水字第1130228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海保署辦理旨揭計畫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共同促進永續發展願景，達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生態環境之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（財）團法人、學校、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對海洋保育事務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(<https://www.oca.gov.tw/ch/index.jsp>)。
- 四、檢附「114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務處

113/08/22 12:08



1130006424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